

# 「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清寒優秀獎學金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106.11.03 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

條文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二條	<p>經費來源： 國內外熱心教育人士。 <u>通訊系 92 級黃建榮同學的親屬捐款 50 萬。通訊系 92 級陳甯傑同學的親屬捐款 10 萬。本系朱元三教授於 105 年 10 月捐款 5 萬。</u></p>	<p>經費來源： 國內外熱心教育人士。</p> <p>截至 98 年 11 月 01 日止，已有通訊系 92 級黃建榮同學的親屬承諾捐款 50 萬（預計分五期，目前已捐款 40 萬元）和通訊系 92 級陳甯傑同學的親屬捐款 10 萬。</p>	<p>1. 經費來源備註文字修改。</p>

## 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清寒優秀獎學金設置辦法

95.02 修訂實施

95.03.13 系務會議通過

96.11.05 大學事務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
96.12.07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97.02.27 大學事務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
103.03.26 大學事務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
106.10.19 大學部事務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
106.11.03 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

- 一、 成立宗旨：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清寒獎學金，為鼓勵通訊系家境清寒且品性優良之學生，特設置「清寒優秀獎學金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經費來源：國內外熱心教育人士<sup>1</sup>。
- 三、 每學年提供大學部學生至多 5 名，每人獎學金 2 萬元。就學年限中至多可申請三次。
- 四、 獎學金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（一）就讀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，申請時該學期必須完成註冊。
  - （二）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6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均可提出申請。大一新生得以高中成績單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獎學金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（一）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。
  - （二）清寒證明：官方證明文件、村里長證明、僑生得檢具生活導師信函或其他文件足以證明清寒者。
  - （三）各學期成績單正本及排名。
  - （四）教授推薦函。
- 六、 本獎學金受理期間為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七、 獎學金審核及頒獎方式：
  - （一）由本系召開大學部委員會審核評定，並送至系務會議核備。
  - （二）將於系務會議核備後，由系主任擇期頒發。
- 八、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。
- 九、 每年得提供基金財務狀況及得獎人資料給捐款人。

<sup>1</sup>通訊系 92 級黃建榮同學的親屬捐款 50 萬。通訊系 92 級陳甯傑同學的親屬捐款 10 萬。本系朱元三教授於 105 年 10 月捐款 5 萬。

## 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清寒優秀獎學金設置辦法

95.02 修訂實施

95.03.13 系務會議通過

96.11.05 大學事務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
96.12.07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97.02.27 大學事務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
103.03.26 大學事務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
106.10.19 大學部事務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成立宗旨：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清寒獎學金，為鼓勵通訊系家境清寒且品性優良之學生，特設置「清寒優秀獎學金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國內外熱心教育人士<sup>1</sup>。
- 三、每學年提供大學部學生至多 5 名，每人獎學金 2 萬元。就學年限中至多可申請三次。
- 四、獎學金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三) 就讀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，申請時該學期必須完成註冊。
  - (四) 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6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均可提出申請。大一新生得以高中成績單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獎學金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(一) 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。
  - (二) 清寒證明：官方證明文件、村里長證明、僑生得檢具生活導師信函或其他文件足以證明清寒者。
  - (三) 各學期成績單正本及排名。
  - (四) 教授推薦函。
- 六、本獎學金受理期間為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七、獎學金審核及頒獎方式：
  - (一) 由本系召開大學部委員會審核評定，並送至系務會議核備。
  - (二) 將於系務會議核備後，由系主任擇期頒發。
- 八、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。
- 九、每年得提供基金財務狀況及得獎人資料給捐款人。

<sup>1</sup> 截至 98 年 11 月 01 日止，已有通訊系 92 級黃建榮同學的親屬承諾捐款 50 萬（預計分五期，目前已捐款 40 萬元）和通訊系 92 級陳甯傑同學的親屬捐款 10 萬。